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3)第 058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3)第 058 号

致：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潘知愚、唐恬出席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在镇江市金陵润扬大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2013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6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20日)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202,7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78,620,618股的25.4556%；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6.1 选举曾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2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3 选举花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4 选举成国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 选举沈雅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6 选举朱大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7 选举张新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8 选举徐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 选举姚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10 选举李国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6.11 选举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潘知愚

黎 民

唐 恬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